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三处2023年

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执法三处2023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5月22日

附件

执法三处2023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5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103上10-2综采工作面第51-53#液压支架区域端面距超过600mm,不符合《103上10-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端面距不超过565mm”的规定；2.63下05轨道巷外切眼向里150m范围内采用架棚加强支护，多处支架间缺少撑杆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；3.63下05运输巷带式输送机第283-286#H架处，皮带下淤煤堆积，没有及时清理，不符合《付煤公司机电运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5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63上08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三岔门处有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，现场无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，不符合《63上08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单体现场要有压力检测工具”的规定；2.东六轨道巷单边吊挂式人行车第65号托绳轮偏离绳道中心，不符合付煤公司《机电制度汇编》架空乘人装置管理制度中“钢丝绳与托绳轮中心线相重合，确保钢丝绳不脱槽”的规定；3.103上06煤仓放空，没有保持一定的存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5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63下05二号切眼扩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甲烷传感器位置不正确（没有安设在扩刷侧离工作面5m范围内，安设在巷道另一侧）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19-2019）6.3.1的规定；103上06材料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由炮掘改用综掘机掘进后，供电负荷发生变化 ，控制开关未及时对过流保护整定值进行调整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5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63上08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主要、备用局部通风机安设在电气设备配电点（一台移动变压器、两台KBZ630馈电开关、一台KBZ400馈电开关、一台局部通风机开关）上方，存在一旦电气设备出现着火，产生的有毒有害烟雾就会被局部通风机快速吸入掘进工作面，危害迎头作业人员，造成人员中毒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，矿井未辨识到该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5 | 2023年5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| 1.63上02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的巷道净化水幕未连接水管，巷道掘进时没有水幕净化风流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